

证券代码：920055

证券简称：隆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123

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58 号公司 302 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国栋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883,6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99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3,3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7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31,4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林国栋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隆控股有限公司、唐美云、宁波隆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31,4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林国栋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隆控股有限公司、唐美云、宁波隆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883,64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31,4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林国栋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隆控股有限公司、唐美云、宁波隆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31,4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林国栋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隆控股有限公司、唐美云、宁波隆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31,46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林国栋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隆控股有限公司、唐美云、宁波隆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	1,631,461	100%	0	0%	0	0%
2.00	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	1,631,461	100%	0	0%	0	0%
4.00	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1,631,461	100%	0	0%	0	0%
5.00	《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〈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〉的议案》	1,631,461	100%	0	0%	0	0%

6.00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1,631,461	100%	0	0%	0	0%
------	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	---	-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曹亮亮、曹倩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1 日